图解政策：《关于完善我区药品交易采购机制的实施方案》

**一图读懂完善药品交易采购机制的思路和核心内容。**

一、药品采购管理

组织医疗机构推荐基本药物品规及厂牌

医疗机构根据合同下达订单

“联合体”发起合同

药交平台公示

专家按照评审标准确定拟中选药品及厂牌

对推荐药品向生产厂家全部发起议价

改

革

前

方

案

医疗机构自主选择药品，确定用药目录

医疗机构下达订单

医疗机构发起合同或委托区医保局发合同

区医保局反馈采购建议

区医保局查询比价，确定药品类别

向区医保局来函提交药品品种

改

革

后

方

案

二、配送企业管理

“联合体”发布遴选配送会员公告

在监督部门监督下统计承诺税收，并排名

现场提出承诺税收额度

配送会员现场报名

改

革

前

方

案

在监督部门监督下，按照遴选规则确定入围配送会员并公示

医疗机构选择入围配送会员

配送企业主动备案

区医保局初审

初审合格的，征求驻卫健委纪检组、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意见

改

革

后

方

案

相关部门无意见，确定备案配送企业名单

药交平台公示

通报备案配送企业名单

医疗机构选择备案配送企业

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配送企业，给予1年过渡期，过渡期考核合格的，医疗机构继续选择，否则清退

年度考核合格的配送企业，医疗机构继续选择